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志善
電話：03-5249617#203
電子信箱：0530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0143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21891A00ATTCH1 (376580000A_110014330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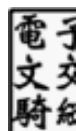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訂之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218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，部分學生因疫情無法到校上課，為使學校上課型態多元，爰教育部修訂本指引，業公告於教育部教育雲「線上教學便利包」專區。修訂重點如下：

(一)課程與評量方面

- 1、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，對於部分因疫情無法到校上課之學生，建議學校先行規劃同步、非同步、班級分組等彈性作法。
- 2、對於部分居家線上學習學生之評量方式，建議學校維持現行從寬認定及彈性實施原則。定期評量以到校實施為主，平時評量採彈性多元方式進行，並注意兼顧公平性。



教務處 110/09/23 14:44



1100004566

有附件

(二)疫情趨緩後維持線上教學

- 1、實施全校性線上教學，每月實施1次或每學期實施3至4次為原則，得視不同年級彈性調整次數。
- 2、以上課時間進行線上教學為原則，由學校安排適當場地讓師生在校遠距實施，或在原教室以平板載具教學。
- 3、鼓勵教師結合課程，讓學生練習在課餘時間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線上工具。
- 4、鼓勵學校研議各領域課程計畫時，每學期實施適當比率之線上教學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

